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台灣御寶餐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古欣平

相 對 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大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岡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0年度訴字第6923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提存新臺幣1,506,962元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業經調解成立，且臺北地院已撤銷執行命令，聲請人亦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

01 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
02 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
03 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
04 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
05 命供擔保法院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臺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6923號民事判決
07 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民事判決及提
08 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
09 擔保之法院即臺北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
10 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11 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